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10 月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毕得医药”）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

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周五）下午 14：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戴龙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需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成员人数发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人数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6 名调整为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戴岚女士、王超先生、李涛先生、赵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下列四个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2.01 选举戴岚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赵芸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议案二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议案二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岚：女，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中国机电设备南昌公司，担任会计职务；1997年5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于复旦大学攻读MBA；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攻读金融数学硕士；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于Xavier学院攻读MBA；2007年4月至今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20,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8%，与其一致行动人戴龙先生合计控制公司52.36%的股份。戴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上海医药集团中央研究院，担任研究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担任晟康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08年3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采购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超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8,713股，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9,657股。王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高级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涛先生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9,143 股。李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芸：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上海万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流经理；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担任国瑞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4年3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赵芸女士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4,786 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8,713 股。赵芸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志常先生、陶永平先生、孟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下列三个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3.01 选举刘志常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陶永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孟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议案三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议案三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荣获国家“特聘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A类”，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1997年至1999年在新加坡材料与工程研究院（IMRE）工作；2001年在美国贝尔实验室（Lucent Technology Bell Labs）工作；2002年至2009年在美国杜邦公司研发中心工作；2012年回国后在深圳市乐普泰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研发合成化学墨粉，导电橡胶核心材料等工作；2014年3月受聘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材料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23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孟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陶永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现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会计教学部专任教师，高级经济师。1986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与统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自1986年始在上海商业会计学校任教，1998年至2001年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副校长，2001年至2005年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校长。主要研究领域：企业财务理论与实务、企业发展战略与管理、保险精算实务，独立编撰财务会计和统计等科教材三本，并成为全日制大中专学校学生学习的统编教材。

截至目前，陶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志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2003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在湖南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学习（导师：向建南教授），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师从陆天尧教授，获得博士学位。2010年至2018年在西北大学Sir Fraser Stoddart教授（2016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组从事博士后研究。2018年9月起全职加入西湖大学理学院担任特聘研究员、超分子有机功能组装体实验室（Laboratory for Supramolecular Organic Functional Assemblies, SOFALAB）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分子张力工程和超分子有机功能组装体的设计、构建与应用研究。

截至目前，刘志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四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郦荣浩先生、万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下列两个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4.01 选举郦荣浩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万江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议案四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议案四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郦荣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江苏中丹制药有限公司研究员；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担任晟康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2008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监事。

截至目前，郦荣浩先生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4,700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9,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万江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担任selleckchem产品专员；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担任selleckchem品牌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selleckchem市场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担任杭州伍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兼产品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毕傲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品牌运营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万江波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9,300股，通过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87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